**竞争性磋商公告**

宫里镇雷村村柿饼加工厂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环城南路6号（匡婷大药房旁边电梯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7-5 09: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T-ZB-2024-0608

2、项目名称：宫里镇雷村村柿饼加工厂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2850000.00元

4、最高限价：2843802.27元

5、采购需求：

宫里镇雷村村柿饼加工厂建设项目，1项，预算金额：2850000.00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新建柿饼晾晒棚800平方米（80\*10），加工棚500平方米（50\*10）冷库300平方米，管理用房300平方米（30\*10），硬化厂区道路600平方米，配套围栏等附属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用途为公用。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同包1(宫里镇雷村村柿饼加工厂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宫里镇雷村村柿饼加工厂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4）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可识别的二维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须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7）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2）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6-25起至2024-7-01 18:00:00止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环城南路6号（匡婷大药房旁边电梯二楼）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南韩大街118号富尔大酒店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南韩大街118号富尔大酒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变更，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富平县宫里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富平县宫里镇街道

联系人：刘工

电话：19991321105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工

电 话：13259098509

传 真：/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

11301室

联系方式：13259098509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